

# 中共沂水县委办公室文件

沂办发〔2019〕35号

---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正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沂水县委办公室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规范涉及经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共决策，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集中民智，不断提升“开门决策”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十条措施》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制定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 一、“开门决策”的事项范围

1. 凡研究经济工作的相关专题会议，或决策事项涉及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应当充分听取经济领域专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的意见。

2. 凡民生决策，或决策事项涉及较大群体切身利益的，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公众参与，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

3. 凡专业决策，或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依靠专业人员、专业机构作出判断的，除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4. 凡社会治理决策，或决策事项涉及社会治理、社会稳定

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的，除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必须组织做好风险评估。

5. 凡公益性决策，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决策事项本身存在较大分歧的，原则上要实行公开听证。

6. 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需要县委、县政府“开门决策”的其他事项。

7. 凡涉及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不实行“开门决策”。

## 二、“开门决策”事项的提报、审议程序

8. 有关方面按照上述范围提出具体“开门决策”事项建议后，根据事项属性，分别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拟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的，由县委办公室按程序呈报县委书记确定；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报县长确定。拟邀请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加研究经济工作的相关专题会议，或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民生、社会治理、公益事业等领域的相关专题会议，分别通过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委书记、县长审定。（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部门、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9. 对提交县委常委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单位应提交决策草案和说明，并根据事项属性提供相应的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

法性审查意见，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责任部门：牵头提交决策事项的县直部门、单位）

10. “开门决策”事项经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县委书记或县长签发；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不得实施；作出修改决定、属文字性修改的，修改后由县委书记或县长签发；作出修改决定、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由承办部门单位根据修改意见，按程序重新提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部门、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 三、“开门决策”具体事项的承办机构

11. 拟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开门决策”事项，该事项责任部门为具体承办机构；直接由县委书记、县长确定的邀请相关方参加（列席）有关会议的事项，按照职责确定承办机构或牵头承办机构。（责任部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 四、“开门决策”的具体形式

12. 会议征询意见建议。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及经济形势分析、行业或产业发展等专题会议，应认真倾听并吸纳受邀参加会议的经济领域专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亦可书面提前征询）；召开民生、社会治理、公益事业等相关领域的会议，需认真听取受邀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的意见建议。意见采纳情况

和议定结果，承办机构应及时向相关参加（列席）人员反馈。会议决定需要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办理的，由承办机构书面告知。

（责任部门：牵头承办会议的县直部门、单位）

13. 出台有关文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制发文件除充分征求文件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外，还要充分征求文件涉及到的行业、企业及群众意见。以县委、县政府（含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须同时提供文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行业、群众代表的书面征求意见情况。以部门单位名义发文，也须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征求文件涉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制定或修订全县经济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吸收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与摸底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涉及特定领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意见。制定或修订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等方面的政策性文件，视情邀请有关专家、群众代表参与，听取其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牵头起草文件的县直部门、单位）

14. 呈报上报请示、报告件征询意见建议。对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上报县委、县政府的请示、报告件，内容属于“开门决策”事项范围的，需在请示、报告件形成前，按程序分类征求企业家、商会代表、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实行公开听证，相关结果列入请示、报告件。（责任部门：牵头呈

报上报请示、报告件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

15. 民生决策开展民意调查。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事项，决策前应通过在线访谈、网络调查、网上互动、行风热线、公开听证等方式开展民意调查，全面了解群众相关诉求，充分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部门、单位）

16. 公益性决策实行公开听证。决策事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举行听证会（法律法规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应依照其规定），公开听取代表各方利益的社会公众意见。承办单位应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依照听证事项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在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中确定参加人比例，确保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举行听证会应提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说明、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等信息，听证时应设立旁听席，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7. 专业决策借助第三方力量。统筹政策研究机构、学术性研究机构、民营咨询机构，逐步建立横向协作、渠道多样、统一协调的决策咨询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拟决策事项，应组织业内专家或专业机构，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研究论证。对利益关系复杂、部门之间意见分歧较大的政府规章草案或草案中重要制度设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研究起草。对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建议的，可委托专门调查机构进行，专门调查机构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部门、单位）

18. 社会治理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建立相关利益群体广泛参与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评估主体、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及相互关系，切实做到程序合规、权责匹配。对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面广、可能因实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要通过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走访和领导定期接访等方式，了解社情民意，排查矛盾隐患，进行全面分析，实施风险评估并制定化解处置预案。将社会治理风险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鼓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辅助开展评估，增强评估的公信力和实效性。（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部门、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

## 五、“开门决策”事项代表的遴选

19. “开门决策”应发挥协商民主的政治优势，在确定决策事项、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听证座谈、实施评估各环节，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特约人员等列席会议、沟通协商，提高决策质量。参与“开门决策”程序的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党外人士分别由县委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推荐。（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0. 确定“开门决策”事项后，一般情况下，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7天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方式，公布拟决策事项，明确拟邀请的代表人数及产生条件，在广泛报名、统筹考虑的基础上，遴选切合决策需要的公众代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特约人员，一般情况下，承办机构需至少提前7天告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拟决策事项和拟邀请的代表人数，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推荐切合决策需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特约人员。邀请有关专家，一般情况下，承办机构需至少提前7天告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拟决策事项推荐人选。承办单位根据遴选和推荐情况，合理安排人员构成和具体人数，确保不同利益群体意见建议平等表达。（责任部门：牵头承办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 六、保障措施

21. 坚持党对“开门决策”的领导。“开门决策”要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和各方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依法依规，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要坚持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2. 建立完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加强县政府专家智库建设，充分整合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专家库，建立分领域、分层次的县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同时规范专家库遴选组建、运行管理、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23. 组织开展对“开门决策”工作的监督检查。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检查组，利用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电话抽样检查等方式，对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单位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建立“开门决策”评估制度，对“开门决策”事项实行终身负责制和责任倒查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对违反决策程序等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责令改正；对应当“开门决策”而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不良影响或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以及有其他从轻、减轻情形的，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